

14. 决定在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上,在“《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分项目下审议这个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19.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制订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任务的1993年12月20日第48/141号决议,

重申其对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⁴⁰³的承诺,

回顾其1995年12月22日关于第三委员会工作安排和委员会1996-1997两年期工作方案的第50/465号决定,在其工作方案中包括题为“人权问题: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项目,

确认根据第48/141号决议,高级专员在消除目前的障碍、应付充分实现所有人权方面的挑战并防止世界各地持续发生《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中所指的各种侵犯人权事件方面所起的重要作用,

审议了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⁴⁰⁴

强调使联合国人权机器顺利运转的重要性,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有效促进和保护所有人权的报告;

2. 鼓励高级专员继续进行活动以履行大会第48/141号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⁴⁰³ A/CONF.157/24(Part I),第三章。

⁴⁰⁴ A/51/36;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36号》。

3. 表示赞赏高级专员以建设性的方式执行其职责;

4. 决定在其第五十二届会议上题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的报告”的分项目下审议此问题。

1996年12月12日
第82次全体会议

51/120. 拟订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国际公约的问题

大会,

回顾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59号决议,其中核准了《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⁴⁰⁵并铭记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在开罗召开的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的报告,⁴⁰⁶

考虑到1996年7月24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题为“《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1996/27号决议,其中除其他外,理事会决定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应在其第六届会议期间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会期工作组,尤其是为了审议拟订一项或几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可能性并确定其中可列入的内容,

又回顾1995年11月27日至30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举行的关于《那不勒斯政治宣言和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球行动计划》后续行动区域部长级讲习班通过的《预防和控制有组织跨国犯罪布宜诺斯艾利斯宣言》,⁴⁰⁷

深感不安的是有组织跨国犯罪对各国法制、稳定和安全造成的日益严重、令人震惊的威胁,需要立即作出适当回应,

⁴⁰⁵ 见A/49/748,附件,I.A节。

⁴⁰⁶ A/CONF.169/16。

⁴⁰⁷ E/CN.15/1996/2/Add.1,附件。